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,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航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航新")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,200万元的授信额度,授信有效期12个月。公司为上海航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,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